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發行 19,800,000 美元之 7.5% 優先票據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各自稱為「**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12月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朱慶淞先生(「**朱先生**」)(作為擔保人)、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投資者**」)(作為投資者)及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經辦人**」)(作為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投資者發行，而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9,8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4,440,000港元)之優先有抵押有擔保票據(「**票據**」)，於票據發行日(「**發行日**」)起計一年當日到期。發行及認購票據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並將於所有該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落實。票據須自發行日(包括該日)起至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贖回票據當日(包括該日)對票據之未償還本金按年利率7.5%計息，利息每季支付。倘違約事件發生並一直持續，則自發生該違約事件當日(包括該日)起至該違約事件不再持續當日(包括該日)期間之利率將調整為每年15%。票據須以朱先生以投資者為受益人所簽立之個人擔保及本集團就本集團所擁有之若干物業以投資者為受益人簽立之按揭作抵押。

票據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有抵押、有擔保、非後償及一般責任，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將來之直接、無條件、無抵押、非後償及一般責任具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不會申請票據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經辦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租賃及投資。董事會認為，發行票據為本集團獲取資金之機會，而發行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發行票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朱先生為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故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其提供個人擔保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被視為由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並無就朱先生為保證履行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及相關交易文件項下之責任而授予之財務資助向其抵押本集團之資產，且授出有關財務資助乃為本公司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屬更佳之條款)進行，因此，授出有關財務資助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內，所報美元金額已按7.80港元兌1.00美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所採用之匯率(如適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進行任何換算，僅供說明之用。

代表董事會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慶淞

香港，2020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佳爵先生(首席執行官)、羅智海先生及馬澤林先生，非執行董事朱慶淞先生(主席)及陳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